|  |
| --- |
| 注 意 事 项 一、就业协议书签订程序1.毕业生填写本人基本情况、签署应聘意见并签名。2.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接收意见并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3.用人单位所属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或出具接收函（如北京、上海、天津、南京、厦门等市），或根据单位所在省（市）就业政策办理。4.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sdgxbys.cn）录入本协议信息，学院审核后列入就业方案，同时在协议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5.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二、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须向用人单位说明是否报考研究生、公务员等情况，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备注栏内注明。三、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须向毕业生说明毕业生的户口迁移、档案转寄、毕业生派遣等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备注栏内注明。四、违约责任等其他约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在备注栏内注明。 |
| 备注： |

编号：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 学号

 用人单位

 学校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表

 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为维护国家就业计划的严肃性，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毕业生应按国家规定就业，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单位的使用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用人单位同意。

 二、用人单位要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及使用意图，做好各项接收工作。凡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以学习成绩为由提出违约，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本协议无效。

 三、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做好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同意录用后，经学校审核列入建议就业计划，报省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负责办理派遣手续。

 四、学校应在学生毕业前安排体检，不合格者不派遣，本协议自行取消，由学校通知用人单位。如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原则上应在签订协议前进行单独体检，否则，以学校体检为准。

 五、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如有其它约定，应在备注栏注明，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若有一方提出变更协议，须征得另两方同意，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各执一份，复印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生情况及意见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培养方式 |  | 毕业年份 |   | 健康情况 |  |
| 学院专业 |  | 学制 |  | 学历 |  |
| 家庭地址 |  | 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应聘意见：毕业生签名：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单位性质 |   |
| 档案转寄详细地址（包括收件单位、部门和邮编） |  |
| 用人单位意见：签 章年 月 日 | 用人单位所属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意见：签 章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学院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学校负责人 | 刘鹏 | 联系电话 | 0538-8247857、8242475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 邮政编码 | 271018 |
| 学院意见：签 章年 月 日 | 学校意见:签 章年 月 日 |